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4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本公告日，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说明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 6 月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2 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8,988.59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外币折算差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	核(转)销	及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034.72	-7.71			0.16		41,026.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9.52	-40.86	-1.95		-		936.71
存货跌价准备	57,548.02	15,414.50	-0.08		17,938.50		55,023.9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1,461.16	3,239.43			801.50		163,899.0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0,877.99	383.23			7,060.54		24,200.6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1.92						91.92
商誉减值准备	3,448.77						3,448.77
合计	295,442.10	18,988.59	-2.03	-	25,800.70		288,627.96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方法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单项重大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账龄风险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所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41,026.85 万元，本次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71 万元，核销坏账金额 0.1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936.71 万元，本次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0.86 万元，外币折算差额减少坏账准备 1.95 万元。

2、存货的减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执行减值测试。以产品最近订单售价为基础、扣除加工成最终产品并销售的加工费用和销售费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减值损失。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年初存货跌价准备 57,548.02 万元，本期因下游智能手机销量下滑、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结合行业环境、生产经营状况等，本次按照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15,414.50 万元，因出售等因素导致的其他影响减少金额 17,938.42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55,023.94 万元。

3、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

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因下游智能手机销量下滑，公司结合行业环境、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对相关具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 2022 年上半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39.43 万元。

4、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根据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对期末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经公司评估，相关产品对应的专利权存在减值迹象。

因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也无可参考的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公司以该等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结合行业环境、生产经营情况、产品结构类型、工艺优化等因素，经公司研发部门、专利部门综合评估，预计该部分专利权和专有技术未来无法为公司带来净现金流入。公司对相关产品对应的专利权和专有技术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结果，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83.23 万元，因出售等因素导致的减值准备减少金额 7,060.54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8,988.59 万元，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8,988.59 万元，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 18,988.59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4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7,524,11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2 元 / 股。

2021 年 8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用账户。2021 年 8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9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19 笔（7 个特定投资者），金额总计为 3,529,999,976.64 元。

2021 年 8 月 25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2021 年 8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9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普通股 567,524,112 股，每股发行价格 6.22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3,529,999,976.6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5,412,973.91 元且不包括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14,587,002.73 元。其中，计入股本 567,524,11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47,062,890.73 元。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00,000,000 元，其中，2022 年上半年已使用募集资金 0 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3,474,006.03 元，其中，2022 年上半年净额为 13,217,828.40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538,061,008.76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38,061,008.7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及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含利息收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63164000 0	430,978,676.8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20000100000254713	430,424,301.4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443066168013002985063	338,732,727.5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41020800040068875	337,925,302.94
合计			1,538,061,008.76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不存在超募资金。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 年）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 20,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从事智能汽车、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光学镜片和镜头业务。本次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69%。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受国际贸易争端、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持续影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尚未开始投入使用，实施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所滞后，均尚未开始投资建设。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编制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1,45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5.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比例(%)=(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是	151,458.70	131,458.7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3D 光学深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高像素微型摄像头模组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是	-	20,0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1,458.70	351,458.70	200,000.00	200,000.00	56.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国际贸易争端、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持续影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尚未开始投入使用，实施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所滞后，均尚未开始投资建设。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重新论证并进行延期调整。该议案还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131,458.70			-			不适用	否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新增项目	20,000.00	-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151,458.7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 年）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从事智能汽车、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光学镜片和镜头业务。本次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69%。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国际贸易争端、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持续影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尚未开始投入使用，实施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所滞后，均尚未开始投资建设。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5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2 年 8 月 26 日；
2、股票期权预留行权价格：6.27 元 / 股；
3、预留授予数量：1,229.40 万份；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111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9.4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27 元 / 股。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伟光、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142）。

4、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

6、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27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23,972.9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36 元 / 股。

8、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1,229.40 万股，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1,229.40 万股。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8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111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229.4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27 元 / 股。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8 月 26 日；

2、授予数量：1,229.40 万份；

3、授予人数：111 人；

4、行权价格：6.27 元 / 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权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预留股票期权授权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1 人）		1,229.40	100.00%	0.38%
合计		1,229.40	100.00%	0.38%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时间安排：

（1）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行权安排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办理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